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故离世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31,720,685元减少至931,490,685元。

鉴于上述变动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1,720,685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1,490,685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931,720,685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931,490,685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

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